得救知识概要

《得救知识纲要》是学识渊博的欧文教区（Irvine）牧师戴维·迪克森先生（David Dickson）、与同样声名卓著的詹姆斯·杜汉先生（James Durham）二人共同的作品……

约翰·豪伊（John Howie）在其《苏格兰贤哲列传》（Lives of the Scots Worthies）〔W.H. Carslaw牧师新版第294页，爱丁堡：Johnstone, Hunter, & Co.出版社，1870年〕中，如此描述其缘起与目的：

「这两位教会中的伟大明灯之间存有极其深厚的情谊，在他们属灵交谈的诸般成果中，就有这篇与我们的信条和要理问答一同付印的《得救知识纲要》。这是在多次商讨此题目及其阐述方式（为要使其能造福于普通大众的领受能力）之后，由迪克森与杜汉二位先生口授给一位牧师、约在1650年写成的；虽然此文从未经教会正式批准，却理当比目前更广泛地被阅读、被实行。」

正是研读这篇论文，使已故的麦克钦先生（M'Cheyne）清楚明白蒙神悦纳之道，这可从他日记中以下这段摘录看出：「1834年3月11日——读《得救知识纲要》；我相信这正是最初在我里面产生得救之改变的作品。若这改变能被带到完全的地步，我将何等乐意重读此书。」

J.H.
爱丁堡，1871年1月2日

得救知识纲要

得救知识纲要可以从以下四个根基来理解：
一、世人因破坏行为之约，按本性所处之可悲光景。
二、神在恩典之约中，藉耶稣基督为选民所预备的救法。
三、使选民得以有份于此约所设立的施行方法。
四、藉这些方法，实际赐给选民的诸般福气。这四点各自以若干命题加以阐明。

一、我们按本性所处的可悲光景

根基一。

我们因破坏行为之约，按本性所处之可悲光景。：「以色列啊，你是自取灭亡。」

一、全能永恒的神，圣父、圣子、圣灵，在同一不可分割的神性中乃三个不同位格，在一切完美的属性上同样无限；祂在时间之先，极其智慧地，为自己的荣耀，预定了时间中将要发生的一切；并且极其圣洁、无谬地执行祂一切的旨意，自己却毫不沾染任何受造物的罪。

二、这位神在六日之内，从无造出万物，各按其类甚为美好：特别是，祂使众天使成为圣洁；又造了我们的始祖亚当和夏娃，为人类的根源，使他们正直，并能够遵守写在他们心中的律法。然而神并没有义务要因他们的顺服而赏赐他们，直到祂与他们并他们的后裔立约或订立契约，应许赐给他们永生，条件是要完全地、亲自地顺服；并且警告说，若有过失，就必死亡。这就是行为之约。

三、天使与世人都受制于自己意志的可变性，这一点已被经历所证实（神保留了唯独祂自己所独有、本质不变的属性）：因为许多天使凭自己的意志，从他们起初的地位堕落犯罪，成了鬼魔。我们的始祖被撒但——那以蛇的形态说话的鬼魔之一——所引诱，吃了禁果，破坏了行为之约；因此他们和他们的后裔，既如同树根上的枝子那样在他们腰中，且与他们同被包含在同一个约里，就不但服在永死之下，也失去了一切讨神喜悦的能力；不但如此，他们按本性成了神的仇敌，也成了一切属灵美善的仇敌，只倾向于不断作恶。这就是我们的原罪，是我们一切现今在思想、言语、行为上之过犯的苦根。

二、在耶稣基督里所预备的救法

根基二。

神在恩典之约中，为选民在耶稣基督里所预备的救法。：「以色列啊，你是自取灭亡；但你的帮助在于我。」

一、人虽落入这可悲的光景，却无力自救，也不愿被神救出，反倾向于安于现状，麻木不仁，直至灭亡；然而神为着祂丰盛恩典的荣耀，已在祂的话语中启示了拯救罪人的道路，就是借着信靠耶稣基督——神永远的儿子——凭据并按照救赎之约的内容；这约是神圣父与神圣子，在创世以先，于三一真神的计议中所立定、议定的。

二、救赎之约的概要如下：神既为着祂丰盛恩典的荣耀，在创世以先，自由地拣选了一定数目的失丧之人得生命，就将他们交给神子——被指定为救赎主——条件是：祂要降卑，取人的灵魂和身体，成为一个位格与祂神性联合，并服在律法之下，作他们的保证人，为他们满足公义，代他们尽顺服之义务，甚至受苦至死在十字架上，从而救赎并拯救他们脱离罪与死，并为他们买赎公义与永生，以及一切引至此的得救恩典，好在祂所定的时候，藉祂自己的指派，切实地施行在他们各人身上。神的儿子（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创世以先就接受了这条件，并在时候满足的时候来到世上，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服在律法之下，在十字架上完全付清了赎价：但按此约——在创世以先所立——的效力，祂在历代以来，自亚当堕落以后，仍不断将所买赎的福分施行在选民身上，就是借着白白的恩典之约，藉信靠祂自己，与他们和好；借此约，祂将祂自己并祂一切的福分的权利与份，赐给每一个信徒。

三、为要成就这救赎之约，并使选民在恩典之约中有份于其福分，耶稣基督被赋予先知、祭司、君王三重职分：作先知，为要将一切得救的知识启示给祂的百姓，说服他们相信并顺服；作祭司，为要一次将自己献上为祭，并不断在父面前代求，使他们的人和事奉蒙悦纳；作君王，为要使他们归服于自己，藉祂所设立的规例牧养、治理他们，并保护他们脱离仇敌。

三、恩典之约中所预备的方法

根基三。

为使选民有份于此约、并使其余一切蒙召之人无可推诿而设立的外在方法。：「被召的人多。」

一、使人有份于恩典之约的外在方法与蒙恩之道，其施行何等智慧，以致选民必借此无谬地归正得救；而在其中的弃绝之人，也不能借此正当地推诿。这些方法特别有四：一、神的话语。二、圣礼。三、教会治理。四、祷告。借着由所差遣的使者所传讲的神的话语，主向一切罪人发出恩典的应许，条件是信靠耶稣基督；凡承认己罪、接受所献上的基督、并顺服祂的规例的人，无论本人和儿女，都必蒙接纳，享有恩典之约的尊荣与权利。借着圣礼，神使这约得以印证，以确认按上述条件所立的约定。借着教会治理，祂使他们蒙保护、蒙帮助去遵行此约。借着祷告，祂使约中所应许的、属祂自己荣耀的恩典，得以每日支取、承认并实现。这一切方法，人或真实、或仅在表面上遵循，乃按立约者的性质，是真信徒或假信徒而定。

二、恩典之约，在基督降临以前立于旧约时代，在祂降临以后立于新约时代，就本质而言乃是同一个约，只是外在的施行方式不同：因为旧约时代的这约，以割礼与逾越节羔羊为印记，是借着流血的祭物和各样礼仪的影儿，预表将要来临的基督之死，以及借此所买赎的福分；但自基督降临以后，这约以洗礼和圣餐为印记，乃是清楚地将已经钉十字架的基督摆在我们眼前，祂已胜过死亡和坟墓，正为着自己百姓的益处，荣耀地治理天地。

四、藉这些方法所传递的福分

根基四。

藉这些方法有效地传递给主的选民、即蒙拣选之人的福分。：「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一、借着这些外在的规例，正如我们的主借此使弃绝之人无可推诿，祂也藉祂圣灵的大能，将在救赎之约中为选民买赎的一切得救恩典，切实地施行在他们身上，并在他们身上作出改变。具体而言：一、祂使他们归正或重生，赐给他们属灵的生命，开启他们的悟性，更新他们的意志、情感与各样官能，使他们能对祂的命令作出属灵的顺服。二、祂赐给他们得救的信心，使他们在自觉当受定罪之余，从心里同意恩典之约，并毫不虚假地拥抱耶稣基督。三、祂赐给他们悔改，使他们存着敬虔的忧伤，恨恶罪恶、爱慕公义，从一切罪孽转向事奉神。四、祂使他们成圣，使他们在信心与对神律法的属灵顺服上持续并坚忍，藉在一切本分上结果子、并按神所赐的机会行善事来彰显出来。

二、随着他们内在生命的这一改变，神也改变了他们的地位：因为他们一旦藉信心被引入恩典之约，一、祂就称他们为义，将基督对律法所尽的完全顺服、以及基督在十字架上代他们向公义所作的满足归算给他们。二、祂使他们与自己和好，使他们从前作神仇敌的，如今成为神的朋友。三、祂收纳他们作儿女，使他们不再作撒但的儿女，乃作神的儿女，享有儿女一切属灵的特权。四、最后，待他们今生的争战结束后，祂使他们的圣洁与福乐得以完全：首先，在他们死时使其

灵魂得以完全；然后，在祂荣耀降临施行审判之日，使他们的灵魂与身体在复活中欢然重聚，得以完全；那时，一切不敬虔的人都要与他们所服事的撒但一同被扔入地狱：惟独基督自己所拣选、所救赎的人，就是真信徒、圣洁的追求者，必永远与祂同在，处于得荣的状态中。

得救知识的实际应用

此纲要包含于圣经之中，并已在前述的信条与要理问答中作了简要的阐明。

基督教教义总的主要用途，乃是使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一部分是借着律法或行为之约，使人自卑，成为悔罪的人；一部分是借着福音或恩典之约，使人成为不虚假地信靠耶稣基督的信徒，在信心上凭坚实的根基与凭据得以坚固，并藉善果为其信心的真实性作见证，从而得救。

行为之约，或律法的概要是这样：「你若遵行一切所吩咐的，毫无差失，就必存活；你若有失，就必死亡。」；。

福音，或恩典与和好之约的概要是这样：「你若逃避理当受的忿怒，投靠那位真实的救赎主耶稣基督——祂能拯救到底一切借着祂来到神面前的人——你就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为要藉律法，或行为之约，使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可用以下这些经文，此外还有许多别处经文可用。

一、藉律法使人为罪自责

一、要藉律法使人为罪自责，当思想：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我耶和华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要按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结果报应他。」
在此，主教导我们两件事。

一、我们一切违背神的过犯与罪的根源，都在于心；这心包括心思、意志、情感，以及灵魂的一切官能，都因原罪而败坏污染；心思不但对得救的真理无知、无能，且充满谬误、与神为敌；意志与情感则顽梗悖逆神的一切训诲，只倾向那唯一的恶：「人心（祂说）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是的，深不可测地邪僻，以致无人能识透；又如：「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耶和华如此说，我们在这事以及一切其他事上，都当信祂的见证；经验也教导我们：在神使我们弃绝自己以先，我们从来没有在任何事上真正仰望神，唯有肉体的私利辖制、推动我们一切行为的轮子。

二、主要将我们的原罪，或说邪恶的倾向，连同其一切实际的果子，带到祂的审判台前受审；因为祂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要按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结果报应他。

因此，愿各人如此推理：
「神与我邪恶的良心所见证的，我就确信为真；但神与我邪恶的良心见证说，我的心比万物都诡

诈，坏到极处；我心中一切的思念，按本性而言，尽都是恶：
所以，我确信这是真实的。」

如此，人就可以藉律法为罪自责。

二、藉律法使人为义自责

二、要藉律法使人为义自责，当思想：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在此，使徒教导我们三件事：

一、因我们本性的罪污，人绝不可能因行律法称义，这是何等确实；以致凡寻求藉行律法称义的人，都因干犯律法而落在神的咒诅之下：因为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他如此说。

二、要完全遵行律法，仅遵守一两条诫命，或在一段时期内行了某些、甚或所有的本分（假若可能），都是不够的；因为律法要求人持续不断地行律法书上所记的一切事。

三、既然无人能达到这完全的地步，人人按本性都在咒诅之下，因为律法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如今，在咒诅之下，就包括神一切的不悦，并有神的忿怒在今生、以及死后永远不断加增地临到灵魂与身体的危险，除非有恩典拦阻其全然执行。

因此，愿人人如此推理：
「凡按行为之约、因屡次以各种方式干犯律法而落在神咒诅之下的人，都不能藉行律法称义，或得着义。

但我按行为之约，因屡次以各种方式干犯律法而落在神的咒诅之下：

所以，我不能称义，也不能藉行律法得着义。」

如此，人就可以自己确信：义并非藉自己的行为或律法而得。

三、藉律法使人为审判自责

三、要藉律法使人为审判自责，当思想。

「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第8节：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第9节（）：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第10节：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被称为希奇的那日子。」

在此，我们蒙教导：我们的主耶稣，如今作为中保向凡信祂的人施恩；到末日祂必带着烈火降临，

审判、定罪、并毁灭一切不信神、不接受福音中所提供的恩典、不顺从福音教训、反倒仍停留在本性的光景中、服在律法或行为之约之下的人。

因此，愿人人如此推理：
「公义的审判者所警告我在末日必要发生的事，我确信那是公义的审判：

「但那公义的审判者已警告我：我若不及时信神，不顺从福音的教训，末日就必被隔绝在祂的面和荣光之外，灵魂与身体都要永远受痛苦：

「所以，我确信这是公义的审判：

「我也有理由从心里感谢神，因祂预先提醒我，使我逃避那将要来的忿怒。」

如此，人若仍停留在行为之约之下，或不顺从我们主耶稣的福音，就可以藉律法或行为之约，为审判自责。

四、藉福音使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责

四、要藉福音使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责。

论到藉福音、或恩典之约，使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责，须明白三件事：一、不信耶稣基督，或拒绝在祂里面所献上的恩典之约，乃是比一切干犯律法的罪更大、更危险的罪；因为听见福音的人若不信基督，就是拒绝神在基督里的怜悯——那唯一脱离罪与忿怒之道——就不肯与神和好。二、其次，须明白唯独藉信耶稣，才能得着完全赦罪与真实的义，因为神不要求任何别的条件，唯独信心；祂并从天上作见证说，祂喜悦按此条件称罪人为义。三、须明白：人若藉信心得着义，审判随之而来的一面，就是魔鬼在信徒身上的作为被毁灭，成圣的工作在他身上以大能得以完全；反之，人若拒绝藉信耶稣基督得着义，审判随之而来的另一面，就是不信之人被定罪，与撒但并其仆役一同永远沉沦。

为此目的，试举以下这些经文（尚有许多别处经文）：为要显明不信基督之罪的重大；或为要显明拒绝在基督将自己献给我们时所提供的恩典之约之罪的重大，且看这公义的恩典之约是如何提供的，：「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存活。我必与你们立永约，就是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意即：你们若信我，与我和好，我就按约将基督并祂里面一切得救的恩典赐给你们：又重申于。

再者，当思想这普遍的应许，就其实质而言，等同于向每一个人个别所发出的特别应许，正如使徒所引用的，：「当信主耶稣基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这应许的缘由记在：「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既然这莫大的救恩已在主耶稣里提供出来，那不信祂、反倒别处寻求福乐的人，岂不是在追随虚妄的假神，撇弃了他本可在基督里得着的怜悯么？。他岂不是在心里亵渎神么？正如经上所说，：「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基督自己也见证说，干犯律法之罪没有一样能与此罪相比，：「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

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以此可使人确信不信基督之罪何等重大。

五、论唯独因信基督才有的义

要使人确信唯独因信耶稣基督方能得着的义，当思想：
经上说，犹太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因此灭亡。）因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又：「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凡信靠这人的，都得称义了。」又：「祂儿子耶稣基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要使人确信：人若拥有这义，审判也随之而来，当思想约翰一书3章8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又：「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

但人若不拥有这义，他的定罪就已宣告，：「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

因此，愿愿意相信的悔罪者如此推理：
「凡足以使世上一切选民确信不信基督之罪何等重大——就是拒绝到祂那里去、脱离干犯律法之罪并当受的忿怒——的凭据，以及凡足以使他们确信义与永生唯独藉信耶稣基督、或藉在祂里面同意恩典之约而得的凭据，以及凡足以使他们确信基督必要施行的审判——就是除灭人身上魔鬼的作为，使一切信祂的人成圣得救——的凭据，也足以使我确信：

「但圣灵在这些以及其他类似的经文中所说的话，足以使蒙拣选的世人确信上述的罪、义、审判：

「所以，圣灵在这些及其他类似经文中所说的话，也足以使我确信这些事。」

因此，愿愿意相信的悔罪者领受这话，从心里对自己说，正如你说：你们当寻求我的面。我心向你说：耶和华啊，你的面我正要寻求。我已听见你在基督里所应许赐下一切得救怜悯的永约，如今我从心里领受你的应许。主啊，愿这成为一个约；主啊，我信；但求你帮助我的不信：看哪，我将自己交托给你，愿永远凡事事奉你；我盼望你的右手拯救我：耶和华必成全关乎我的事；耶和华啊，你的慈爱永远长存，求你不要放弃你手所造的。
如此，人就可以成为不虚假地信靠基督的信徒。

六、为坚固人的信心

为坚固已归入恩典之约之人的信心。

因为许多真信徒信心软弱，甚多疑惑，不知自己的信心与有效恩召究竟是否稳固，也不知自己的称义与得救究竟是否确实，尤其眼见许多自称有信心的人竟自欺欺人；让我们来看，每一个信徒如何能在信心上得坚固，如何能在坚实的根基上、藉可靠的凭据与真实的信心凭证，确知自己蒙拣选、得救恩。为此，试举以下经文，此外还有许多别处经文可用。

甲、要为信心立定坚实的根基，当思想：「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
在这些话中，使徒教导我们四件事，作为坚固我们信心的帮助与指引。

一、凡信靠耶稣基督、投奔祂脱离罪与忿怒的人，纵然信心软弱，实在是与众使徒同为一位父的儿女；因为使徒如此看待他们，称他们为弟兄。

二、我们此刻虽不确知自己有效的蒙召与拣选，然而只要殷勤，就能对二者都得确知；因为经文预设了这一点，说：「应当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

三、我们眼见许多表面上的信徒竟是腐朽的枝子，纷纷叛离，也不该因此灰心丧志，反倒该更谨慎察验自己：所以，弟兄们，他说，倒要格外殷勤。

四、确知我们有效之蒙召与拣选的途径，乃是使我们的信心稳固地行事，将其根基稳固地立定，并持续不断地在新的顺服中结出信心的果子：因为你们若行这几样（他说），就永不失脚；这里所说的「这几样」，是指他先前在1至4节（）所论坚实之信心的话，以及他在5至9节（）所论结出信心果子的话。

乙、为同一目的，当思想：「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他们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第2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第3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第4节：「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在此，使徒教导我们四件事，为要将信心的根基稳固地立定。

一、凡真信徒，因觉察己罪、惧怕神的忿怒，就唯独投奔耶稣基督——那唯一全然满足人所需的中保与救赎主——寻求完全的解脱；既已投奔基督，就抵挡自己的肉体、即本性败坏的倾向，且致力遵循神的话中所立定之圣灵的准则：因为使徒在此所称许为真信徒的人，乃是那在基督耶稣里、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而行的人。

二、凡投奔基督、与罪争战的人，纵然在忿怒之感与定罪之惧中受操练，也并无危险；因为（他说）那些在基督耶稣里、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就不定罪了。

三、使徒本人（此处举他为例）以及其他一切真实信靠基督的人，纵然按本性仍在罪与死的律之下，或说在行为之约之下（之所以称为罪和死的律，是因它将罪与死捆绑在我们身上，直到基督释放我们为止）；然而在基督耶稣里赐生命圣灵的律，或说恩典之约（之所以如此称呼，是因它藉基督使人有能力、并使人活出属灵的生命），却释放了使徒和一切真信徒，脱离行为之约，即罪和死的律：以致人人都可以随他说：赐生命圣灵的律，或说恩典之约，已经释放我脱离罪和死的律，即脱离行为之约。

四、我们脱离律法咒诅之自由所流出的源头与首要根基，乃是神与神子——道成肉身者——之间所立的救赎之约；在此约中，基督为罪的缘故，亲自担当律法的咒诅，使那本无法藉别的途径脱离行为之约的信徒，得以从其中释放出来。使徒借以下四个支论坚持这教义：（一）律法或行为

之约绝不可能为罪人带来义与生命，因为律法是软弱的。（二）律法或行为之约的这软弱与无能，并非律法本身的过错，乃是罪身的过错，因罪身既不能偿付罪的刑罚，也不能向律法尽完全的顺服（这是假定过去的罪已蒙赦免而言）：律法是因肉体软弱（他说），有所不能行的。（三）藉律法本不能成就的罪人之义与救恩，如今藉神差遣自己的儿子耶稣基督成为肉身而得以成就；在这肉身中，罪被定罪、受罚，为选民成就满足，使他们得释放。（四）借此，律法毫无所失，因为律法的义反而以更美的方式得以成就：首先，藉基督为我们在一切事上向律法所尽主动的完全顺服；其次，藉祂在死时代我们偿还（我们诸罪应得的）刑罚；最后，藉祂在我们这些真信徒身上所做成圣的工作，使我们致力于对律法作出新的顺服，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而行。

相信的凭据与理由

为要将我们的信心建立在这坚实的根基之上，
以下这四项特别的凭据与理由，可帮助我们信靠基督。

一、*神诚挚的邀请*

第一项凭据，乃是神诚挚的邀请，记载于以赛亚书55章1至5节。

「第1节：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第2节：你们为何花钱（原文是平银）买那不足为食物的？用劳碌得来的买那不使人饱足的呢？你们要留意听我的话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乐。第3节：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存活。我必与你们立永约，就是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第4节：我已立他作万民的见证，为万民的君王和司令。」等等。

在此（前两章已阐明藉基督受苦所成就我们救赎的宝贵赎价，以及由此所买赎的丰盛福分之后）主在本章中：

一、藉宣告一个白白施恩的义与救恩之市场——凡真心愿意从罪与忿怒中得救的每一个灵魂，无一例外，都可以藉基督得着——公开提供基督并祂的恩典：「你们一切干渴的」，祂说。

二、祂邀请一切因任何缘故远离神的罪人，前来支取在基督里如江河涌流的丰盛恩典，来洗净罪恶、止息忿怒：「你们都来到水边」，祂说。

三、免得有人因自觉己罪深重、不配、且无力行善而却步，主特别呼召这等人，说：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

四、祂并不向祂的顾客索取别的，只要他们喜悦所提供的货物——就是恩典，且是加增的恩典——并从心里同意、接受这恩典的应许，好与神订立正式的约：来，不用银钱来买（祂说），来吃：意即，甘心领受、支取一切得救的恩典为你自己所有；将这货物据为己有，拥有并使用基督里的一切福分；凡有益于你属灵生命与安慰的，都可自由使用、享受，不必付出任何代价：来，买酒和奶，不用银钱，也不用价值，祂说。

五、因为主深知我们何等倾向于藉自己的行为与满足去寻求义与生命，将义与生命当作是藉行为之路而得的；又何等抗拒去拥抱耶稣基督，按祂向我们所提供的条件、藉白白的恩典支取生命；因此主以温和及时的警戒，满有慈爱地呼召我们离开这弯曲、可悲之路，使我们明白：我们在这条路上所做的，不过是徒劳无功：你们为何花钱（祂说）买那不是粮食的？用劳碌买那不能使人饱足的呢？

六、主应许，人若肯将自己交托给基督的恩典，就必得着坚实的满足，甚至是真实的知足与属灵喜乐的丰盛，说：你们要留意听我，就能吃那美物，使你们心中喜乐、得享肥甘。
七、因为信道是从听道而来的，主要求人聆听这应许的阐释，也要求人相信、聆听这足以生发得救之信心、并吸引灵魂来信靠神的真理：侧耳而听，就近我来，祂说。为此，主应许：这应许一旦被领受，就必使死了的罪人得以复活；且这应许一旦被接受，主必与那心里同意之人立定恩典之约，甚至是一个不可解除、永远和好与平安的约：你们当听，你们的心就必存活；我也要与你们立永约。祂宣告说，这约在本质上，乃是将大卫（就是使徒行传13章34节的耶稣基督）在救赎之约中为我们所买赎的一切得救恩典，都指派、交托给我们：我要与你们立约（祂说），就是大卫那可靠的怜悯。所谓「可靠的怜悯」，是指得救的恩典，如义、平安、并圣灵中的喜乐、儿子的名分、成圣与得荣，以及一切属乎敬虔与永生的事。

八、为要确证并保证这些得救怜悯的实际赐予，也为要使我们确信神与这话语的信徒之间所立之约的真实性，父已将祂永远的独生子作了四重的赏赐：

其一，为我们道成肉身，从其预表大卫的后裔而生；因此祂在此、并在使徒行传13章34节，被称为大卫，就是以色列真实永远的君王。这是神赐给人类的大礼物，约翰福音4章10节：「我已使他成为大卫，或说从大卫而生，赐给百姓。」

其二，神已将基督赐下，作百姓的见证人，一方面见证救赎之约中所赐给蒙救赎之人那可靠、得救的怜悯，另一方面也见证父施行这些怜悯、并在与接受此应许之人所立之和好之约中将其确立的旨意与心意：我已将祂赐下（主在此说），作百姓的见证人。祂实在是在此事上多方面完全够格的见证人：一、因祂是蒙福三一真神中的一位格，在创世以先，已在救赎之约中为我们立约。二、因祂作为中保，乃是这约的使者，负有启示此约的使命。三、祂在乐园中已开始启示此约，在那里祂应许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四、在祂降临以先，祂借着祭物与礼仪的预表与影儿，预先陈明祂自己的死与受苦，以及由此为我们所带来的大福分。五、祂又借着历代藉圣灵在圣先知身上说话，将此约的亮光越照越明。六、祂自己在时候满足的时候来临，亲自见证一切属乎此约的事，以及神甘愿接纳信徒进入此约的旨意；一部分是藉将我们的本性与神性联合为一个位格；一部分是亲口传讲此约的佳音；一部分是在十字架上付清了救赎的代价；一部分是从起初直到如今，仍不断与百姓打交道，将蒙救赎的人吸引、并保守在此约之中。
其三，神已将基督赐给百姓作元帅，借此约，领他们经过一切艰难、患难与试探，进入生命；实在是祂、而非别人，真正将属祂的人引入这约，并在此约中一路引导他们直到得救：一、藉祂话语与圣灵的引导。二、藉祂自己一生在信心与顺服上的榜样，直至十架的死。三、藉祂大能的作为，将蒙祂救赎的人抱在怀中，使他们在经过旷野时得以倚靠祂。
其四，神已将基督赐给祂的百姓作元首，祂忠实地履行此职分，将律法与规例、牧者与治理者、以及一切所需的职员，都赐给祂的教会与百姓；在他们中间设立法庭与会议，以确保他们遵守祂

的律法；藉祂的话语、圣灵与纪律，制伏百姓中的败坏；又藉祂的智慧与大能，保护他们脱离一切仇敌。

因此，凡已与神订立此约的人，可以如此推理，坚固自己的信心：

「凡从心里领受这在此向饥渴慕义、渴慕救恩之罪人所发出的白白恩典之应许的人：藉这永约，那真实的大卫——就是基督，连同祂一切可靠、得救的怜悯——都归他所有：

「但我（软弱的信徒可以这样说）从心里领受这在此向饥渴慕义、渴慕救恩之罪人所发出的白白恩典之应许：

「所以，藉这永约，耶稣基督，连同祂一切可靠、得救的怜悯，都归我所有。」

二、祂恳切地求我们与祂和好

第二项凭据与信靠基督的特别理由，乃是神在基督里恳切地求我们与祂和好，见于哥林多后书5章19至21节。

「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第20节：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第21节：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

在此，使徒教导我们九项教义：

第一，蒙拣选的世界，或说蒙救赎之灵魂的世界，按本性乃是与神为敌的：这在「和好」一词中已被预设；因为和好，即友谊的重新恢复，唯独发生在曾经为敌的双方之间。

第二，自亚当堕落以来的一切时代，耶稣基督——神永远的儿子——作为中保，以及在祂里面的父，一直借着祂的话语与圣灵，在祂与蒙拣选的世界之间缔结友谊：神（祂说）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

第三，和好之道在历代以来，本质上乃是同一个：就是赦免那些承认己罪、承认自己与神为敌、并寻求在基督里得和好与赦罪之人的罪：因为神（祂说）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

第四，福音、以及神全部话语的目的与范围，有三重：（一）使人意识到自己的罪、以及与神为敌的光景，并意识到若继续置身事外、不惧怕神不悦的危险。（二）神的话语使人知道神藉基督预备好、与人建立友谊的道路，就是说：人若承认这仇敌关系，甘愿藉基督与神立友谊之约，神就甘愿白白与他们和好。（三）神的话语教导人，在与神和好之后，当如何以朋友的身份与神相处，就是不再犯罪得罪祂，从心里竭力顺服祂的诫命：因此神的话语在此被称为和好的道，因为它教导我们何等需要和好，如何达成和好，以及如何持守藉基督与神所立的和好之友谊。

第五，虽然听、信、顺从这道乃是这福音所临到的一切人的本分；然而带着权柄传讲此道的职分，却不属乎任何人，唯独属乎那些蒙神呼召、受托付此使命而被差遣的人。使徒在第19节以这些话

坚持这一点：祂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

第六，福音的仆人当以基督使者的身份行事，当谨守话语中所定的使命，太28章19、20节；他们若这样行，百姓就当接待他们如同神的使者；因为使徒在此，以他和同工的众名，说：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

第七，众仆人当存极其诚恳的心，与百姓交涉，使他们越来越郑重地承认自己的罪与本性和神为敌之处；使他们越来越真诚地同意恩典之约、并接受基督；也使他们越来越清楚地藉在神面前圣洁的行为，证明自己已经和好。这是他所坚持的，当他说：我们劝你们与神和好。

第八，在众仆人恳切地与百姓交涉之时，百姓当思想：这实在是与神并基督有关的事，是借着众仆人向他们求和好。如今，再没有比神竟求人与祂建立友谊，更能打破罪人刚硬之心的激励了；因为我们本当竭力寻求与神的友谊，因我们多次得罪了祂，祂反倒（噢，何等奇妙中的奇妙！）先向我们求和好，且求我们甘心与祂和好；所以，凡在这恳求之光照下、听见受命的众仆人说「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求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却仍不肯顺从的人，必有最可畏的忿怒临到他们身上。

第九，为要说明和好之约何以在神与一个逃奔基督、谦卑的罪人之间如此轻易地成立，使徒将我们引到其缘由，就是陈明在救赎之约中的：其概要如下：「神与中保耶稣基督——神的儿子、蒙救赎之人的保证人——作为立约双方，已经约定：蒙救赎之人的罪要归算给无罪的基督，祂要为他们的缘故被定罪、受死；条件正是：凡从心里同意藉基督所提供之和好之约的人，都要因祂的顺服被归算给他们，而在神面前被称义、被看作义人；因为神使那无罪的基督替我们成为罪，使徒说，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

因此，软弱的信徒可以从这根基出发，如此推理坚固自己的信心：

「那因神与基督藉受命的众仆人之口向他所发出的慈爱恳求，已经接受了藉基督所提供之永远和好的应许、且立志靠神的恩典、作为已和好之人与罪争战、并恒常尽力事奉神的人，可以照样确知：他必因所归算给他的基督的顺服而得着义与永生，正如基督确曾因所归算给祂之蒙救赎之人的罪而被定罪、被处死一样确实：

「但我（软弱的信徒可以这样说）因神与基督藉祂受命的众仆人之口向我所发出的慈爱恳求，已经接受了藉基督所提供之永远和好的应许，且立志靠神的恩典、作为已和好之人与罪争战、并恒常尽力事奉神：

「所以，我可以确知：我必因归算给我的基督的顺服而得着义与永生，正如基督确曾因归算给祂之蒙救赎之人的罪而被定罪、被处死一样确实。」

三、祂的命令，要求万人都当相信

第三项凭据与信靠基督的特别理由，乃是神严厉可畏的命令，命令一切听见福音的人，按祂所定的次序就近基督，并要信靠祂；见于约翰一书3章23节。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

在此，使徒使我们明白五项教义：

一、若有人既不为神甜蜜的邀请所动，也不为神谦卑慈爱、求人和好的恳求所动，他就要面对至高至尊者主权的权柄；因为这是祂的命令，要我们信祂，祂如此说。

二、若有人向来只看重律法中被忽略的诫命，当思想这是福音的命令，是在律法之后、为使人得以运用一切罪的对治良方而赐下的；这命令若被违背，就再没有别的命令可循，唯有：「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永火里去」；因为这是祂的命令，顺从这命令甚蒙祂喜悦，22节；不顺从就不能得祂的喜悦，来11章6节。

三、软弱的信徒不应以为，遵行所吩咐的乃是僭越；倾向绝望的人当振作起来，思想顺服这甘甜、施救的命令；坚固的信徒当越发深切地感到自己需要耶稣基督，在顺服这命令上越发长进；是的，即便是最不悔改、最亵渎、最邪恶的人，也不应将自己排除、或被他人排除在这本分所指定的目标之外，无论他的光景显得何等无望；因为那吩咐万人当信基督的，也就是吩咐万人当相信自己若无基督便是被定罪、失丧的：因此，祂吩咐万人承认自己的罪、以及对基督的需要，实际上也就是吩咐万人悔改，好使他们能够相信祂。凡拒绝为过去的罪悔改的人，就是违背了这向一切听道之人、尤其是向有形教会内之人所赐的命令，有罪了：因为这是祂的命令，要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祂如此说。

四、凡顺从这命令的人，就是将自己的救恩建立在坚固的根基上：因为，首先，他已经寻得那所应许的弥赛亚，全然具备一切完美，能完全执行先知、祭司、君王的职分；因为人所信的正是这位基督。二、他已经拥抱了一位能拯救到底、且确实有效地拯救一切藉祂来到神面前之人的救主；因为祂正是耶稣，是祂百姓真实的救主，救他们脱离罪恶。三、凡顺从这命令的人，已将自己的救恩建立在磐石之上，就是建立在神的儿子身上；祂与父同等，并非僭夺，且配得作得救之信心与属灵敬拜的对象：因为这是祂的命令（祂说），要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

五、凡已信耶稣基督的人，虽已脱离律法的咒诅，却并未脱离律法的命令与顺服，反倒因基督新的义务与新的命令，仍与律法相连；基督这新命令也包含着顺从这命令所需的帮助：父也将祂自己的权柄与命令加在基督这命令之上；因为（约翰说）这是祂的命令，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彼此相爱，这是祂所吩咐我们的。这命令的前半——吩咐信祂——必然包含爱神，因而包含顺服第一块法版；因为信神与爱神是不可分割的；命令的后半则吩咐爱我们的邻舍（尤其是信仰的一家人），因而包含顺服律法的第二块法版。

因此，软弱的信徒可以从这根基出发，如此推理坚固自己：

「凡因觉察自己的罪、惧怕神的忿怒，遵神的命令投奔耶稣基督——那唯一治罪与苦难的良方——并且立志顺服爱的律法的人，他的信心并非僭妄或死的信心，乃是真实、得救的信心：

「但我（软弱的信徒可以这样说），因觉察自己的罪、惧怕神的忿怒，已经投奔耶稣基督——那唯一治罪与苦难的良方——并且立志顺服爱的律法：

「所以我的信心并非僭妄、死的信心，乃是真实、得救的信心。」

四、赐给信徒极大生命的确据

第四项凭据与信靠基督的特别理由，乃是：人若顺从相信的命令，就赐下极大生命的确据；人若不顺从，就有可畏灭亡的证词；见于约翰福音3章35至36节。

「第35节：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第36节：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在此，向我们提出以下五项教义：

一、父极其满意于子作为救赎主与保证人所立下的承诺，要为信徒偿付赎价，并使他们在圣洁与救恩上得以完全：父爱子，祂说，意即：父悦纳子代我们作中保、承诺在各方面完成我们的救赎：父爱祂，意即：父从心里接纳祂承担这工作的献议，并因此喜悦祂：父的心因祂而喜乐，因祂而安息，并使祂在这职分上，成为爱、恩典、并美意的宝库，好藉祂传给信靠祂的人。

二、为要成就救赎之约，父已将天上地上的一切权柄、恩典与灵与生命一切的丰富、以及神人二性联合、或神性完全地实质居住在祂人性中所蕴含的一切能力与才干、或不可分割、永远同在的三一真神那不可分之自足与全能所蕴含的一切、或救赎之工所可能需要的一切，都赐给了子（就其作中保、或说道成肉身之神的身份而言）：父（祂说）已将万有交在子的手里，就是为要成就祂的工作。

三、凡从心里领受基督并藉祂所提供之恩典与和好之约的人，都得着极大生命的确据：信子的人（祂说）有永生；因为这已被确立：一、在神的旨意与不可更改的谕旨中，因为信徒乃是蒙拣选得生命之人。二、藉神有效的呼召使之得生命，神既信实，必成就此事。三、藉神所起誓的应许与永约，要在坚定不移的根基上，给信徒在生与死中大得安慰。四、藉在圣餐这大印记之下的承诺与凭据，只要信徒前来领受生命的象征与凭据。五、在基督——生命的源头与元首——里，祂已作为信徒的辩护者进入所有权；我们的生命如此存放在祂里面，以致无法被夺去。六、借着已经开始拥有的属灵生命与重生，以及在信徒里面所建立、由公义、平安、并圣灵中的喜乐所构成的国度，作为完全拥有永生的凭据。

四、若有人不领受关乎那唯独藉耶稣基督才有的义与永生的教义，就有可畏的证词临到他：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意即，他甚至不能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五、此外，还证实：人若不领受神儿子的教义，就要双倍承受神的忿怒：一次，是因他生来本性悖逆，要担当律法或行为之约的咒诅；此后，还要受更重的定罪，因为光已经来到世上，且已向他提供，他却拒绝了，反倒爱黑暗过于爱光；这双重的忿怒必牢牢地、不可动摇地临到他身上，只要他仍处于不信的光景中：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祂说。

因此，软弱的信徒可以从这根基出发，如此推理坚固自己的信心：

「凡相信神儿子所传授之教义的人，一部分是因看见生命在祂里面，被大能地吸引去相信祂；一部分是因惧怕神的忿怒，被催逼去依附祂——这人可以确知自己藉祂而有永生的权利与份：

「但我，一个有罪、不配的人（软弱的信徒可以这样说），相信神儿子所传授的教义，一部分因

看见生命在祂里面而被大能地吸引去相信祂，一部分因惧怕神的忿怒而被催逼去依附祂：

「所以，我可以确知自己藉祂而有永生的权利与份。」

真信心的凭证

以上是信心根基的确立、以及信靠的凭据。如今，要藉果子证明真实的信心，须有以下四件事：一、信徒当在自己的判断上坚定确信：自己有责任终身遵守全部道德律法；且丝毫不因基督已使他脱离行为之约与律法的咒诅而减少，反倒更当如此。二、当竭力在敬虔与公义的操练与日常实践上长进。三、新顺服的路途当循正确的渠道而行，就是藉信靠基督、并藉良善的良心，行出一切爱神爱人的本分。四、当与耶稣基督这源头保持亲密的相交，因恩典必须从祂而出，才能结出善果。

一、使信徒确信自己有责任遵守道德律

论第一件事，就是使信徒在自己的判断上确信有责任遵守道德律，试举马太福音5章16至20节，此外还有许多别处经文可用。

「第16节：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第17节：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第18节：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第19节：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第20节：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在此，我们的主：

一、吩咐藉信心称义的信徒，当在人前藉善行为神在他们里面的恩典作见证：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祂说），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

二、祂藉指出以下一点来劝勉他们：他们虽非因行为称义，但见证他们善行的旁观者却可能因此归正、或得造就；如此，见证之人若因此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荣耀就归与神。

三、祂并没有为他们的新顺服设立别的准则，唯独摩西和先知所立定、阐明的道德律：莫想（祂说）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

四、祂使他们明白：因信祂而得的恩典与脱离律法咒诅的教义，容易被人败坏的判断所误解，仿佛信徒因此就减少或失去了顺从诫命、服在律法权柄之下的责任；祂也表明这样的错误实际上就是废掉律法和先知，这是祂决不容许在祂任何门徒身上发生的，因为这与祂降临的目的——先使信徒成圣、然后拯救他们——正相违背：莫想（祂说）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

五、祂教导福音与恩典之约的目的，正是要促成人对道德律的顺服：我来（祂说）是要成全律法

和先知。

六、道德律在一切方面、一切圣洁本分上的约束力，是永久的，且要存留到世界的末了，就是直到天地都废去。

七、正如神从起初就看顾圣经，祂也必看顾圣经直到世界的末了，使其内容一点一画也不失落；经文如此说，第18节。

八、正如破坏道德律、且为自己干犯道德律辩护（仿佛那不是罪）会使人被摒于天国之外、也理当被摒于真教会的团契之外；同样，顺服律法、并按各人的呼召藉榜样、劝勉与教训教导他人也如此行，就证明一个人是真信徒，在神面前大得尊荣，也当在真教会中大受敬重，第19节。

九、凡真基督徒的义都必须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因为文士和法利赛人虽刻意遵行律法的种种本分，却缩短了律法的解释，好使自己的行为少受责难；他们只留意本分的外在部分，却忽略了内在、属灵的部分；他们谨慎遵守一些较小的本分，却忽略了公义、怜悯与爱神的心：一言以蔽之，他们致力于建立自己的义，拒绝了藉信耶稣而有的神的义。但真基督徒必须超越这一切；他必须承认律法属灵含义的全部范围，尊重一切诫命，竭力洁净自己身体与灵魂一切的污秽，不倚靠自己已行、或将要行的服事为凭据，反倒披戴基督所归算的义——唯独这义能遮盖他的赤露，否则他就不能得救；经文如此说：你们的义……等等。

二、信徒当实行敬虔与公义的准则

要证明真信心，第二件必须的事，乃是信徒当竭力将敬虔与公义的准则付诸实行，并按彼得后书1章5至8节，在其日常操练上不断长进。

「第5节：你们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第6节：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第7节：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第8节：你们若充充足足地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了。」

在此：

一、使徒教导信徒，为要在自己身上证明这宝贵的信心，当竭力在信心上另加上七种相辅的美德。第一是德行，即积极操练、实行一切道德的本分，使信心不至闲懒，反倒藉行为显明出来。第二是知识，用以使信心得着当信之真理的知识，并使德行得着当行之本分的指引，知道如何谨慎地施行。第三是节制，用以节制一切令人愉悦之事的使用，使人不致因此受阻，或因此丧失履行所蒙召之任何本分的能力。第四是忍耐，用以在人遭遇任何艰难或不悦之事时节制他的情感，使他不因行善所需付出的代价而疲乏，不因主的管教而昏厥，也不因十字架而怨言。第五是虔敬，使人持守一切内在与外在的宗教操练，借此蒙神供应，得以履行其余一切本分。第六是爱弟兄的心，使人持守对信仰全家、以及在各处所见神形像之人的敬重与情谊。第七是爱众人的心，使人的心常常预备好，在神所赐的一切机会中，向众人——不论何人——行善。

二、诚然，敬虔人中仍有许多败坏与软弱；然而使徒愿人竭力正直行事，尽己所能，将这一切美德彼此联结，并在操练的程度上不断长进：分外殷勤（他说），在你们的信心上加上……等等。

三、他也向一切自称信徒的人保证：他们既顺从这指引，就必蒙益，也必因此有益地证明自己信心的坚实；反之，若缺乏这些美德，就要被看作是自欺的瞎子，第9节。

三、顺服律法当循信靠基督的正确渠道

要证明真信心，第三件必须的事，乃是对律法的顺服须循正确的渠道而行，就是藉信靠基督等等，见于提前1章5节。

「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

在此，使徒教导我们七项教义：

一、对律法的顺服当从爱生出，爱当从清洁的心生出，清洁的心当从无亏的良心生出，无亏的良心当从无伪的信心生出：这是善行唯一正确的渠道：命令的总归就是爱等等。

二、律法的目的并非要人藉顺服律法称义，因为罪人绝无可能藉律法称义，他们因一切干犯，反倒被律法定罪：因为命令的总归就是从清洁的心生出的爱，等等。

三、向百姓传讲律法的真正目的，乃是要他们藉律法看见自己应得的定罪，就毫不虚伪地投奔基督，好藉信靠祂称义；经文如此说，这爱正是藉信靠基督而生发出来的。

四、人若不是良心藉信心得安宁、或寻求在基督里得安宁，就无法立志存爱心顺服律法；因为命令的总归就是从无亏的良心和无伪的信心生出的爱。

五、虚伪的信心不顾律法而奔向基督，实则并无投奔祂的缘由；但无伪的信心却顾念律法，每逢自觉因干犯律法而有罪，就不得不逃奔基督，作为律法称义的终点：因为命令的总归就是无伪的信心。

六、要使爱的果子特别彰显出来，就必须使人的心恨恶一切罪恶与污秽，立定志向普遍追求一切圣洁：因为命令的总归就是从清洁的心生出的爱。

七、无伪的信心能使良心无亏、心地清洁，使人存爱心顺服律法；因为当人藉信心看见基督的宝血平息了公义的要求，良心就随之得以安宁，也不容许心中存留对罪的爱恋，反倒使人因祂的怜悯敬畏神、且因祂白白赐下称义之恩为着所蒙的恩典而顺服祂一切的诫命：因为这正是命令的总归，借此从人身上所得的顺服，比任何别的方式都更多。

四、当与基督——一切恩典与善行的源头——保持亲密的相交

要证明真信心，第四件必须的事，乃是与基督——一切恩典与一切善行的源头——保持亲密的相交，如约翰福音15章5节所说。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这葡萄树的比喻教导我们以下几点：

一、我们按本性乃是不结果子的荆棘，直到我们来到基督面前，得以改变；基督正是那尊贵的葡萄树，祂自己里面有恩典一切的生命与汁浆，能够改变一切来到祂面前之人的本性，并将灵与生命传给一切信祂的人：我是葡萄树（祂说），你们是枝子。

二、基督喜悦信徒与祂如此联合，以致他们绝不因不信而分离；且彼此常在——他们藉信心与爱心常在祂里面，祂也藉祂的话语和圣灵常在他们里面；因为祂将他们联结在一起：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两者不可分离。

三、人若未藉信心接枝在基督里、与祂联合，就无法凭自己的力量行出丝毫善事；是的，唯有人藉信心从基督支取灵与生命，他所行的才不至于在神的估算中被视为恶而无益：因为离了我（祂说），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四、这彼此的内住，乃是持续不断、丰盛地行善之无谬的源头与原因：因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的人（祂说）就多结果子。如今，我们常在基督里，预设了三件事：一、我们已听见宣告基督、宣告我们是因律法而失丧之罪人的福音喜信；二、我们已从心里领受基督恩典的应许；三、我们既领受了祂，就已成为神的儿女，约1章12节，且被联于祂奥秘的身体，使祂如同居住在祂的殿中一般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如同住在义与生命的居所中一般住在祂里面：因此我们常在基督里，也蕴含着另外三件事：一、在我们一切就近神的祈求中，并在我们所从事的一切服事祂的事工中，都运用基督。二、当以祂的丰富为满足，不为寻求义、或生命、或任何供应，而在自己或任何受造物的价值上另寻他途。三、我们对祂的信靠当坚定不移，我们对祂的倚靠与使用当坚定不移，我们在祂里面的满足与对祂的依附也当坚定不移，以致任何引诱，撒但或世界的任何试探，任何恐惧或患难，都不能使我们的心灵离开对祂坚定的依附，或离开对祂真理不断的持守，以及对祂命令的顺服；祂爱我们，为我们舍己；我们的生命不仅寄托在祂里面，且神性的全部丰盛，藉神人二性在祂里面实质、位格的联合，也实实在在地居住在祂里面。

因此，愿一切儆醒的信徒，为要在信心与顺服上坚固自己，如此推理：

「凡天天倚靠耶稣基督洁净自己的良心与情感、脱去干犯律法之罪的愧疚与污秽，并使自己有能力存爱心顺服律法的人，就在自己身上有真信心的凭据：

「但我（一切儆醒的信徒都可以这样说）天天倚靠耶稣基督洁净我的良心与情感、脱去干犯律法之罪的愧疚与污秽，并使自己有能力存爱心顺服律法：

「所以，我在自己身上有真信心的凭据。」

因此，愿昏睡懒惰的信徒也如此推理，为要激励自己：

「凡证明真信心所必需的事，我都当竭力去行，免得自欺、以致灭亡：

「但天天倚靠耶稣基督洁净我的良心与情感、脱去干犯律法之罪的愧疚与污秽，并使自己有能力

存爱心顺服律法，正是在我身上证明真信心所必需的：

「所以，我必当竭力去行这事，免得自欺、以致灭亡。」

五、藉这些凭证坚固信徒在信心与顺服中

最后，既然基督自己已指明：人若来到祂那里——就是就近这约——并与祂保持相交，这便是他蒙神拣选得生命、并被交托给耶稣基督得赎的确切凭据，正如约6章37节所教导的：「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愿一切未曾倚靠基督得赦罪、改过自新的人，也从以上一切前提，照样推理，好使自己的良心被唤醒：

「凡未曾被律法或福音说服，为罪、为义、为审判自责，以致来到基督那里、天天倚靠祂得赦罪、改过自新的人，只要仍处于这光景中，不但缺乏得救信心的一切凭据，也缺乏自己蒙拣选的一切迹象：

「但我（一切未悔改的人都可以这样说）无论藉律法或藉福音，都未曾如此被说服，为罪、为义、为审判自责，以致来到基督那里、天天倚靠祂得赦罪、改过自新：

「所以，只要我仍处于这光景中，我不但缺乏得救信心的一切凭据，也缺乏自己蒙拣选的一切迹象。」

全篇终

© 2026 Westminster 1647 :: https://westminster1647.com/zh/correo